

设计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设计艺术学院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和《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18〕59 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设计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 洗宁

副组长： 马广韬、杨淘

成 员： 傅毅、宋树奇、孙迟、穆存远、周耀、于莹、刘闻名、吕美、郭绍义、高贺

第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审查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和实施学生的遴选与推荐，审核和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受理申诉与投诉。

第三条 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四条 普通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成绩优异。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 10% (四舍五入, 下同) 以内。

(四) 艺术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 A 级成绩达到 6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60 分 (710 分制) 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 (710 分制) 及以上; 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

第五条 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须经 3 名及以上我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审查同意, 可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 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

(二) 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 不受第四条第 (三)、(四) 款限制, 其平均学分绩须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 30% 以内、综合奖励分不低于 15 分,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且项目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奖。

2、参加省部级 (含省部级) 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姓名出现在课题组成员名单中), 并取得项目负责人认可、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专利 (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 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研究

成果。其中，研究成果与科研项目相关性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填写《研究成果与科研项目相关性认定证明》。

3、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前三名）。

(2) 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

第六条 服兵役推免生申请条件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推荐对象的学业成绩（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综合奖励等指标组成。学业成绩考核以平均学分绩为依据，综合奖励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荣誉称号、学术论文及授权专利等。

第八条 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为平均学分绩*90%+综合奖励分*10%。具体计算办法按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19〕167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按学生学业成绩（即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课程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第十条 同一类别推免生，如出现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按照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按照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指标而定，设置普通推免生和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普通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一) 普通推免生首次遴选排序在各专业内进行，推荐名额原则为≤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的 5%（四舍五入，下同）。

(二) 各专业按照符合普通推免生申请人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名额原则确定拟推荐名单。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按平均学分绩确定顺序。

(三) 当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小于首次遴选的推荐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最终遴选推荐排序名单：

1.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的百分比，从前到后进行排序进行二次遴选。

2.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专业排名百分比位次相同，则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顺序。

3.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专业排名百分比位次及综合测评成绩都相同，则按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确定顺序。

第十三条 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一) 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名额为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指标的 30%（四舍五入）且不少于 1 人。

(二) 符合条件的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人按综合测评成绩单独排序并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奖励分、平均学分绩确定排序。

(三) 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因出现空缺而剩余的名额，纳入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

第十四条 服兵役推免生名额由学校单独设置并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排名公示

学院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布各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的学生名单及平均学分绩，在校园网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同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沈阳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沈阳建筑大学推免生综合奖励分计算明细表》、《沈阳建筑大学推免生综合奖励项目汇总表》等，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的证明材料，包括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七条 学院审核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本单位推荐细则进行审核，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审核结果和拟推荐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内容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申请人申请条件与资格。
- 2、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及奖励赋分情况；综合奖励项目经学院核查原件和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 3、平均学分绩、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二）公示内容：参加考核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综合奖励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信息）、推免生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明细。学术专长推免生还须公示所有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服兵役推免生还须公示在部队获奖证明材料。

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三）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院根据本单位推荐工作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同时按要求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监督、申诉和投诉

第十八条 与推免生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教职工须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推免生的遴选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和学风建设，学院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学院“推荐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申请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学生对推荐过程和选拔结果或相关材料有疑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领导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若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可在学校审核前期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

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后，学生对结果有疑议，可在公示期内直接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学生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荐资格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未及时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推免遴选考核办法、推免生名额、咨询及申诉渠道等面向全院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设计艺术学院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1：

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平均学分绩 P 、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 $Z=P*90\%+S*10\%$ 。

二、平均学分绩计算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为：
$$P = \frac{\sum_{i=1}^n C_i A_i}{\sum_{i=1}^n C_i}$$

其中： C_i 表示所修的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A_i 表示所修的第 i 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即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以百分制计。采用五级分制计分的课程成绩计算时须换算成百分制，换算标准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0；采用两级记分制记分的课程换算标准为：通过-65，不通过-0；

n （ $i=1, 2, 3, \dots, n$ ）表示前三学年（五年制学生为前四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应完成的全部课程数。

三、综合奖励分计算

（一）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荣誉称号、学术论文及授权专利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综合奖励分 S 的计算公式为：

$$S = S_1 + S_2 + S_3 + S_4$$

1、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级别		国家 A 级			国家 B 级			省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分 S_1	参赛组内第 1 排名人	10	9	8	7	6	5	4		
	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	8	7	6	5	4	3	2		
	参赛组内第 3 排名人	7	6	5	4	3	2	1		

说明: (1)竞赛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竞赛文件为准。

(2)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只计前3位次的奖级;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4)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不同层级竞赛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不同年度,分别计分。

(5)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有多类或多个作品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6)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3人,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参赛组3人以内(含3人)均按参赛组内第2排名人计分,参赛组人数超过4人(含4人)均按“参赛组第1、2、3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计分。

(7)每名学生最多限报5项(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 别	SCI	EI 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
排 名	1	1
奖励分 S_2	10	5

说明: (1)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沈阳建筑大学。

(2)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3)每名学生最多限报5篇(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3、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 名	1	1	1	1
奖励分 S_3	10	2	2	2

说明: (1)在校期间获授权专利(限报5项),专利权人为沈阳建筑大学,且在原始发明

人中排名第一。

(2)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未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予计算奖励分。

(3)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5 项（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不受此限制）。

4、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项 目	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奖励分 S_4	10	5	3	1

说明：(1)列入综合奖励的荣誉称号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认定范围以学校统一公布为准，荣誉称号最多限报 1 项。

(2)退役复学学生，如果申请普通推免生或学术专长推免生，其在部队立三等功可按荣誉称号计入综合奖励，计 10 分。

(3)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包括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